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
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泓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9 月-10 月，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分别与姚培欣、施文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姚培欣、施文远持有的富创优越 11.87%股权、13.13%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23,750.00 万元；2025 年 4 月，依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富创优越 2024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华懋东阳向姚培欣支付了补充股权转让价款 1,2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25 日，华懋东阳分别受让无锡鸿泰持有富创优越 7.16%、10.0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4,586.1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应当将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华懋东阳 2024 年及 2025 年两次收购富创优越股权的交易应当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富创优越股权的交易金额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收购比例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收购比例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收购比例
2024 年 9-10 月收购富创优越 25%股权	24,950.00	24,950.00	14,256.54
2025 年 1 月收购富创优越 17.16%股权	21,313.38	14,586.10	21,117.1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50,383.53	150,383.53	123,060.48
合计	196,646.92	189,919.63	158,434.20
上市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508,353.65	367,037.59	205,534.62
占比	38.68	51.74	77.08

注：2024 年 9-10 月及 2025 年 1 月收购富创优越股权对应数据分别为富创优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

经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姚培欣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会超过 5%，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拟同步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东阳华盛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